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4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0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07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4万股A股股份的方案;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9,344万股,其中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34,189,618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5.51%;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CS)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4,859,792股,持股比例不超过1.7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1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议案》

公司拟将与微电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基本方案为公司以微电子业务资产包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微电子”,原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微电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至潍坊微电子;再以潍坊微电子100%的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100%的股权增资至歌尔微电子。方案实施完成后,微电子业务由歌尔微电子协同其子公司潍坊微电子、荣成歌尔等实体实现一体化经营运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做大做强微电子业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有微电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微电子相关业务和资产的统一高效运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的议案》。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涉及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微电子相关业务整合概述

公司拟将与微电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基本方案为公司以微电子业务资产包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微电子”,原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微电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转移至潍坊微电子;再以潍坊微电子100%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100%的股权增资至歌尔微电子。方案实施完成后,微电子业务由歌尔微电子协同其子公司潍坊微电子、荣成歌尔等实体实现一体化经营运作。

二、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相关主体情况

1、待整合的微电子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与微电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增资方式注入潍坊微电子,根据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上述业务涉及资产112,626万元,负债50,787万元,净资产61,839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的潍坊微电子及荣成歌尔的100%股权增资至歌尔微电子。上述注入资产及股权的最终价值将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业务整合相关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屏、交通信号系统、显示器、半导体照明光源、LED灯具、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监控系统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设备、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景观设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000万元	公司持有100%股权
荣成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	声学、光学技术开发,声学、光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微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光学显示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提供微纳米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化技术与工艺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三个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上述三个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业务整合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三、本次业务整合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将对本次业务整合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8日,湖北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二次)公开招标评审结果公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和武汉亿云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云迅科技”)(联合体)为“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J2018-HB-WH001)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2019年12月10日,湖北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二次)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英飞拓仁用和亿云迅科技(联合体)为“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YJ2018-HB-WH001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以大型分层系统为设计原则,总体构架分为:基础设施层、应用系统层、信息利用层、信息交互层、安全保障层等五个架构,全面实现园区智慧化功能与诉求,为东西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公众提供智慧化服务。

4、项目合作期:2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东西湖区发改委关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2017]336号),在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的情况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399.30万元。

为实现本项目顺利融资,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项目总投资的20%处理,剩余资金可采用融资方式解决。

6、采购需求

采购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拟采取PPP模式下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运作,即政府将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全部交给由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7、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期,公司、英飞拓仁用和亿云迅科技(联合体)能否与采购单位最终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

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2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6个月内减持所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股份5,226,619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西菱动力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西菱动力股份总数的2%。截止2019年12月5日,万丰锦源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万丰锦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0-2019.9.26	13.35	159.98	0.9999
合计				159.98	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丰锦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2.6619	3.2666	362.6819	2.2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619	3.2666	362.6819	2.2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万丰锦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 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7,372.60元。

2、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2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71,786.30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1100万)

2、兴业银行业务回单(4200万)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4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

● 公司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此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本次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9年1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银泰矿业是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盈”)、四川金顶、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98.0195万元,直接持有股权17.6277%。

海盈科技和东莞智盈拟将已实缴出资额以对应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瑞盈”)。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并无增持银泰矿业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前后银泰矿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前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3.7585万元	55.527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438.2220万元	23.9042%	有限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万元	17.6277%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4180万元	1.7490%	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5820万元	1.1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后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3.7585万元	55.5270%	有限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万元	17.6277%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4180万元	1.7490%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2559.8040万元	25.09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银泰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0XH3C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星海)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269.7
资产净额(万元)	6269.7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10.64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银泰矿业1798.0195万元,直接持有股权17.6277%。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59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701、702、103室

法定代表人:曾坚义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9,887
资产净额(万元)	27,836
营业收入(万元)	39,060
净利润(万元)	3139

2、公司名称: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9LXX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产业园古寮二路1B号

法定代表人:张惠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制品、仪器仪表;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批发业、零售业;生产、加工、销售:电磁波屏蔽部件,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导电材料,包装材料,胶带,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23
资产净额(万元)	921
营业收入(万元)	22,584
净利润(万元)	1,144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6195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603B

法定代表人:钟佳彬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00
资产净额(万元)	500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度约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放弃海盈科技和东莞智盈向星湖瑞盈转让银泰矿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银泰矿业的持股比例。未改变公司作为银泰矿业参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影响银泰矿业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其他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7.73元,涨幅9.96%,市盈率为70.0,远高于行业中位水平;2019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1,553,48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9年12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京02财保7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司冻0708-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目前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进展事项。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20%,截至2019年12月10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0.0,市净率为26.00,相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明显偏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10日,根据从方正证券股票交易系统查询到的数据显示,本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
600678	四川金顶	7.73	70.0
600720	祁连山	10.70	6.0
002233	塔牌集团	11.32	9.6
000672	上峰水泥	16.70	6.6

2、生产经营风险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02.53万元,实现净利润3,168.3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88.49万元(已经审计)。2019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6.16万元,实现净利润2,891.3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35.5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420.45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夏”)与被申请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斐、付月霞、曾坚义、赵质斌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的(2019)京02财保7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冻结被申请人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71,553,48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2019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1,553,48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二中院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明益电子、宏亿电子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9,6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此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合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10,000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10,000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